

东明检察院:把公平正义送到群众身边

“现在开庭!”近日,在东明县小井镇北牛集村牛某家中,国徽高悬,一场庄严而别开生面的法庭庭审在此公开进行。

在这起案件中,由东明县检察院依照该院社区诉审工作办法提起公诉的两名被告人,均为90多岁老人,二人均涉嫌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犯罪。

经过审理,法庭对两起案件当庭宣判,两名被告人在法庭上真诚悔罪,以身说法,当庭表示服判不上诉。旁听群众从活生生的案例以及公诉人的以案释法析理中深受教育,纷纷给予好评。

据介绍,“社区诉审”工作是东明县检察院和人民法院密切协作积极推行的一项司法为民制度的尝试,即将符合条件的轻微刑事案件在当事人所在社区、村居或基层

人民法院开庭审理,简化程序、把握重点、当庭宣判,将真实、完整的刑事审判活动从法院的法庭搬到最基层群众中的工作模式。

“基层是社会治理的重点,也是法治建设的难点和短板所在。基层最需要法治的阳光,社区最需要法治的雨露,群众最需要法治的滋养。”东明县检察院第一检察部主任耿剑峰介绍,该院力推“社区诉审”这一举措,是着力推进司法重心下移,实现阳光透明司法,保证人民群众参与和监督司法活动,并从中学到法律知识,产生法治意识,育出法治素养,遵循法治之道的治本之策,是检察机关践行司法为民,兼顾司法普法,促进公平正义的担当作为,也是检察机关“为群众办实事”的

一条重要通道。

为保证社区诉审制度的可操作性,东明县检察院组织制定了《社区诉审工作办法》,从基本原则、适用范围、审查起诉、提起公诉、开庭审理和审判监督等方面制定了较为完备的规则流程,为办案质量和效果提供了可靠保障。

据悉,该制度实施以前,相关案件办理时限为平均每案21天,采用此项制度后,办案期限减少至平均每案10天,有效节约了司法资源。特别是当庭宣判的做法,既增强了司法活动的权威性,又有效缩减了办案期限,提高了办案效率和办案质量。截至目前,该院已适用该制度办理轻微刑事案件60余件。在庭审过程中,被告人均积极认罪、悔罪,没有一起上诉、申诉。当地

党委政府、案件当事人、社会各界均给予充分肯定,收到了良好的法律效果、政治效果和社会效果。

“我们将不断丰富该项工作的内容,努力将社区诉审打造成检察机关维护社会稳定的新平台、参与社会管理创新的新起点、完善法律监督的新机制、助力乡村振兴的新载体,推动司法为民走深走实。”东明县检察院检察长孙振宇说。

通讯员 娄西章 记者 胡德光



“公安为民实事”十项清单发布

本报讯(记者 胡德光)为持续推动“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深入开展,努力把实事办好、把好事办实,近日,市公安局研究出台“公安为民实事”10项清单。

该清单分别为:为行动不便残疾人、病人、老年人办证,实行上门服务;在全市大中专院校、中小学建立公安法治辅导员、治安保卫指导员制度,助力提升师生法律法规水平和应对处置校园及周边发生各类治安问题的安全保卫能力;在城区中小学设立学校护学岗,维护校

园安全稳定;在全市派出所设立未成年人关爱工作站,护航未成年人健康成长;提升反诈中心效能,及时为受骗群众挽回损失,守护百姓钱袋子;扩大出入境证照紧急办证事项范围;积极参与政法护航工作站建设,持续优化法治营商环境;临时身份证全市通办、当场办结;推进“菏泽微警”平台宣传、应用,方便群众指尖办理公安业务,让群众不跑腿、少跑腿;优化交通标线设施,增加车管业务网上办理事项,护航平安畅通,助力经济发展。

市委政法委组织开展红色经典诵读活动

本报讯(记者 胡德光)为深入开展党史学习教育,引导广大党员从红色经典中感悟思想伟力、汲取奋进力量,进一步激发同志们的爱党爱国情怀,7月16日,市委政法委机关组织开展红色经典诵读活动。

《红色的七月》《党旗颂》《共产党人》……一篇篇激情澎湃的红色经典,一段段感人肺腑的红色记忆,诵读者饱含真挚的情感,或铿锵有力,或声情并茂,带领大家重温了党成立100年来波澜壮阔的光辉历程,热情讴歌共产党人崇高的理想信念和永恒的精神

追求,感悟革命前辈为实现民族独立、中华崛起而奋斗的决心和毅力,充分展现了红色经典穿越时空、历久弥新的独特魅力。

在场同志无不深受鼓舞,大家纷纷表示,要以党史学习教育为契机,大力弘扬光荣传统,继续传承红色基因,把伟大的革命精神发扬光大,把个人前途命运与党的事业有机结合,时刻牢记习近平总书记嘱托,继续为实现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不懈努力,在新的赶考之路上为党和人民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成武法院:精耕细作依法快审判铁案

本报讯(通讯员 陈鹏 记者 胡德光)近日,记者从成武法院获悉,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开展以来,该院全力推进涉黑涉恶案件审判工作,共审结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案件1件21人、恶势力犯罪集团案件9件112人、恶势力犯罪团伙案件1件7人,其中判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的重刑率分别为23.8%、21.4%、16.7%,实现涉黑恶案件审理全部清零。

磨快铲除黑恶势力土壤的“铁锹”。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开展以来,成武法院精挑细选审理涉黑涉恶案件的业务骨干担任成员,专门负责接收处理涉黑涉恶案件线索、分析研判黑恶势力犯罪态势,力争准确适用法律,更好地履行人民法院惩治犯罪的职能作用。建立扫黑除恶专项合议庭,确立由院长担任审理涉黑涉恶案件合议庭审判长的办案机制,努力实现院长办理此类案件常态化。

成武法院积极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确保涉黑涉恶案件庭审实质化,挥动斩断黑恶势力根苗的“镐头”。根据个案的不同情况,采取不同的审理模式,制定一般性规定和特殊性措施,对涉黑案件和重大涉恶案件按照“三同步”要求制定庭审预案,防患于未然。在案件受理审查阶段,协调检察机关,摸清案件情况。成立专案组,在阅卷过程中,切实把好案件事实关、证据关与适用法律关,聚焦案件重点。精心组织庭前会议,明确庭审中的重点、难点和焦点,繁简区分,保障了庭审的顺利高效进行。



民警助走失儿童找到家人

努力,下午3时许,终于在某小区附近找到了正着急四处寻找孩子的家长。民警将孩子们带至其父母身边,再三叮嘱其不能再粗心大意,一定要照顾好孩子后才放心离开。



反诈宣传

近日,曹县公安局接派出所民警深入辖区乡村集市,开展“反诈宣传”活动,通过发放宣传资料,利用手机、现场案例讲解“揭秘”诈骗手段等形式,向群众宣传反诈知识,进一步增强群众对电信诈骗的认识,提升了群众的安全防骗意识。图为民警向群众讲解反诈知识。

通讯员 董西德 摄

巨野警方破获一起电信网络诈骗案

本报讯(记者 胡德光)近日,巨野县公安局破获一起电信网络诈骗案,抓获犯罪嫌疑人5人,追回被骗资金8万余元。

日前,巨野县公安局陶庙派出所接到辖区一服装厂员工胡女士报警称:自己已被一个自称西安公安民警的人诈骗了12万余元。原来,胡女士接到一自称西安市公安局刑警支队民警的电话,在核实了胡女士的姓名、身份证号后,谎称胡女士涉嫌拐卖儿童和洗钱犯罪活动。当时,胡女士非常紧张,不知如何是好。诈骗分子趁机教胡女士如何摆脱嫌疑,两人添加对方微信后,一场精心布置的骗局开始了。

自称西安市公安局刑警支队民警的诈骗分子,首先向胡女士出示了逮捕令和

警官证,以打消胡女士的疑虑。胡女士非常害怕,就信以为真了。接下来,胡女士按照诈骗分子的指示,将其名下资金分两次转移到诈骗分子提供的所谓“安全账户”,共转账12万余元。

接到报警后,巨野县公安局立即抽调精干警力成立专案组,开展侦查。经查询资金流向,并进行细致分析研判,警方发现胡女士被骗的12万余元分别转入两个银行卡中,一笔8万余元转入菏泽鄄城县邢某某的银行卡里,另一笔4万元转入天津市张某某的银行卡中。

经进一步侦查,警方将犯罪嫌疑人邢某某在巨野城区一宾馆内当场抓获,扣押尚未出售的银行卡5套。随后,警方又在鄄城县城区将犯罪嫌疑人武某、韩某、

韩某某、董某某等4人抓获。

经审讯,该5名犯罪嫌疑人供述了为赚取非法利益,将银行卡出售给诈骗团伙的犯罪事实。目前,巨野警方已为胡女士追回被骗资金8万余元,天津籍犯罪嫌疑人张某某已被湖南警方抓获,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

警方提醒,公检法机关办案有严格的程序,当需要向公民询问情况时,必须要持有相关法律手续当面询问当事人,并制作相关笔录,不会通过电话或网络询问当事人,此外,公检法部门均没有所谓“安全账户”等名目的银行账户。因此,当有人自称是公检法机关告知涉嫌某种犯罪,要求将存款转到所谓的“安全账户”时,肯定是诈骗行为。

牡丹警方打掉一个盗窃团伙

本报讯(记者 胡德光)近日,家住市区某小区的姚先生到市公安局牡丹分局南城派出所报警,称自己存放在车内的6300元现金被盗。

接到报警后,民警立即前往现场展开调查,但并未在失主车上发现太多有价值的线索。失主车辆附近也没有监控,案件一时陷入了僵局。“我们坚信,犯罪分子只要作案,肯定会留下线索!”办案民警介绍,尽管案发现场没有监控录像,但只要一点点地扩大搜索范围,总有监控能拍到可疑人员。

果然,民警在排查小区车库内其他监控时,发现3个可疑身影。当时虽然是凌晨,但也偶尔有人进入车库。在对案发时段进入车库人员的比对中,3名男青年十分可疑。办案民警介绍,正常小区居民进入车库

后,一般都是直接到电梯间,而这3名男青年进入车库后,却是四处乱转,有重大作案嫌疑。

围绕这3名男青年,民警进一步追查,发现3人离开小区后去了菏泽火车站。经调查,3人当天凌晨乘坐火车前往河南省郑州市,后又从郑州市前往安徽阜阳市,之后返回菏泽,又从菏泽前往东明县。

根据监控一路追踪,民警在东明县分别将三名犯罪嫌疑人抓获。民警对其中一名嫌疑人的手机进行检查时,他发送给朋友的几段视频引人注目。这几段视频都是这名嫌犯发送给朋友炫耀的,有的是向别人展示自己抽的名牌香烟,有的是展示自己偷来的金首饰,其中一段甚至是拍摄于案发现场,他们偷了3万元钱。

据嫌犯交代,那3万元钱是在泰安市一车内偷的。当时,他们进入一小区车库,通过拉车门的方式试探车门是否锁好,如果遇到能拉开的车门,就进入车内查看是否有现金或者值钱物品。当天,他们在一辆车内发现3万元钱,耐不住内心的激动,在现场就拍摄了一小段视频。离开小区后,几人又拍摄了几段视频发给朋友进行炫耀。

经调查,3人从今年5月份开始,在山东、河南、安徽、江苏等多个省市流窜作案,涉案价值6万余元。

警方提醒,要加强自我防范意识,切勿将财物放在车内;停车时应选择正规停车场,尽量停在监控覆盖范围之内;停车后务必检查门窗,锁车后拉车门检查,确保门窗关闭到位,避免给不法分子以可乘之机。

讲文明 树新风
菏泽市原创公益广告

诚是做人之道 法乃治国之本

创建全国文明城市 做遵德守礼菏泽人